

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午餐費收退費辦法

115 年 9 月 3 日午餐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餐飲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參加本校自立午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〈附設幼兒園除外〉。

三、午餐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午餐費以餐計費，每人每餐陸拾元整。整學期繳，統一由薪資扣除。

(二) 由市府定額補助學生每餐 75 元（學生收費補助 60 元及食材補助 15 元），以維持各校餐點品質一致性。

四、退費對象：

1. 受理退費：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
五、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個人代表學校外出比賽或公假（依據公文證明，由業務承辦人填表提出申請，始得退費）。

2. 個人因病假，採當日提出申請（當天的餐費不予退費）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3. 個人因事假或其他假別，須於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填表提出申請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4. 全校性臨時停課，如颱風。（不需提出申請）

六、學生停餐及換餐申請原則

(一) 停餐申請仍須通知營養師辦理停餐申請。停餐不予退費。

學生因故無法用餐，例如：轉學、事假、病假超過 3 天、其他特殊原因

(二) 換餐申請請於活動日前 2 週提出換餐申請，以利學校及供餐單位提前準備

如有以下情形需申請換餐：公假或校外比賽、學年校外教學、班級校外教學

七、提出申請天數：以每月用餐日數為限。

退費方式及金額：每餐 60 元 X 申請退費日數

八、申請退費流程：請至總務處處填寫退費申請書，繳交給營養師結算統一辦理退費。

九、其他被供應學校之午餐收退費標準亦比照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午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**營養師李綿真**

總務主任：**教師兼總務主任巫祥興**

校長：**校長許文勇**